

## 6.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6.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数字福建鼓楼区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福州市鼓楼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检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福州市鼓楼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检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星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430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8.8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代表：林金贵（签字）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星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